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市字第10934235401號

附件：攤位配置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市場週邊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攤販臨時集中場名稱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市場週邊攤販臨時集中場。
- 二、申請設置路段：鳳山區凱旋路280號、凱旋路290巷(1號至21號)、凱旋路300巷(3-1號至22號)、新富路590巷(9號至48號)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09年8月21日止（公告期間30天），公開閱覽期間內，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適法性或適當性之意見。
- 四、總攤位數：61攤。
- 五、營業時間：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2時。
- 六、營業特色：熟食、蔬果、雜貨等。
- 七、攤販發起人：
  - (一)發起人代表：嚴○瑞。
  - (二)發起人名單：嚴○瑞、沈○惠、吳○雅、王○璉、李○○香、梁○○蘭、陳○華、莊○娥、莊○○蓮、曹○在、楊○能、蘇○妹、黃○○珠、朱○、李○陞、李○蓮、楊○



香、黃○惠、邱○琳、蔡○玲、張○○華、李○翰、林○  
玲、張○香、阮○○幸、戴○蘭、賴○華、陳○叻、劉○  
慶、洪○玲、蔡○香。

八、設攤路段配置圖：（如附圖）

九、其他事項：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、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  
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  
稱及地址，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，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，主  
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準否之決定。

十、公告地點：本公告將張貼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布欄（含電子  
網站）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國富里辦公處及  
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地點。



代理局長 王宏榮

# 五甲國宅市場週邊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配置圖

